

中臺科技大學學生緊急紓困、慰問金補助辦法

文件編號：SBR215

951122 行政會議通過

97070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1071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學生（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、社區大學）及其父母遭遇重大急難事故時，能順利度過難關，並慰問突遭變故之學生、家庭，深化友善校園關懷精神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，訂定本校緊急紓困、慰問金補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，如有下列事項，使家庭經濟發生困難者，得申請緊急紓困金補助，其標準如下：
- 一、學生本人因病或意外事故死亡，得申請緊急紓困金，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 - 二、學生之父母因重病或意外事故死亡，得申請緊急紓困金，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。
 - 三、學生本人或父母因重病或意外事故傷害（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），得申請緊急紓困金，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 - 四、學生因家庭遭受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，使家庭經濟發生困難者，得申請緊急紓困金，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第三條 學生本人因重病或意外事故傷害，經申請，得發緊急慰問金，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- 第四條 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，須備齊戶籍謄本、申請書及以下證明文件：
- 一、符合第二條第一、二款：死亡證明。
 - 二、符合第二條第三款：重大傷病卡或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 - 三、符合第二條第四款：災害受損證明（檢附災害照片）及其他相關證明。
- 第五條 學生需於事件發生後，由本人（或導師協助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導師初審，及系所主任複審後，送交業務承辦單位（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、進修部學務組）簽請校長核定。
- 第六條 申請人須於事件發生二個月內提出申請，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，在校期間緊急紓困金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該學年度學生就學補助款項中編列專款支應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